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何文标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何文标	10	10	0	0	0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何文标	7	7	0	0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5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定期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可行性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 1、2011 年 4 月 2 日，对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11 年 7 月 5 日，对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 4、2011 年 8 月 6 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5、201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 6、2011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201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 1、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何文标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何文标

电子邮箱：wbhe@stu.edu.cn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何文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谢继奕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谢继奕	10	10	0	0	0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谢继奕	7	6	1	0

(备注:因工作需要出差未能出席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何文标先生出席并行使相关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

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1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5 次会议。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牵头召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建议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候选人等事项进行探讨沟通，做到客观、公正，有效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 1、2011 年 4 月 2 日，对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2、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2011 年 7 月 5 日，对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
- 4、2011 年 8 月 6 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5、201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 6、2011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 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此外，2011 年 4 月 15 日，本人做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举行的“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热烈而愉快的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日常工作

201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

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参观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 1、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谢继奕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谢继奕

电子邮箱：xjiyi@163.com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谢继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杨宜民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杨宜民	6	6	0	0	0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杨宜民	7	2	0	0

(备注:本人于2011年7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分别参加了2011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为公司 2012 年的工作计划和整体发展战略出谋献策。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2011 年 8 月 6 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2、2011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3、2011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本人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后，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积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与公司董、监、高保持密切交流及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 1、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独立董事杨宜民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联系方式：

杨宜民：yiyang@gdut.edu.cn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宜民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